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	11
其他資料	12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0

如本中期報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柯明財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松茂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張啊阳先生 (執行董事)
吳仕燦先生 (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萬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資深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主席)
邵萬雷先生
王玉昭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玉昭先生 (主席)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邵萬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萬雷先生 (主席)
柯明財先生
王玉昭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仕燦先生 (主席)
張啊阳先生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柯明財先生
劉仲緯先生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3-241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成武縣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公司網站

<http://www.msdsdn.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而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以就近取得當地豐富的楊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重視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嚴格質量控制，從而不斷提高客戶的認可度，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客戶一般使用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作為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材料，而若干客戶對其下游客戶銷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對本集團客戶而言，這三種類型的膠合板產品的功能類似，主要區別在於若干規格，例如水分含量、硬度及耐水性能。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總收益約**84.5%**。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戰略位置，當地楊木資源豐富，為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製造提供持續豐厚的供應基礎。此外，本集團是山東省荷澤市採購木材原料的主要客戶之一，因此，本集團在製造膠合板產品時享受穩定提供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還有一些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膠合板產品進行加工後或無加工下轉銷至下游客戶。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93**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入約**36%**。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與其他傳統形式的燃料(如煤)相比，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比較清潔的燃料。與傳統燃料相比，因為其固體性質及較小尺寸，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也具有競爭優勢。木製生物質顆粒無硫無磷，因此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和物質。這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燃料的象徵。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燃料產生能源或銷售予其下游客戶。

本集團使用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最初使用膠合板產品生產過程中內部產生的木渣。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免費原材料用以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使用完所有內部產生的木渣後，向當地附近木材產品製造商採購木渣。鑒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有豐富楊木資源，當地有大量木材產品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木渣供應充足，且成本較低。

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主要是終端用戶，只有少量的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轉銷至其下游客戶。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41**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益約**44%**。

未來發展

本集團目前正在增添建設生產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設施，以及新建生產楊木單板的生產設施，楊木單板為生產膠合板的主要原材料。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正在審批本集團的土地申請，以供建設該等生產設施之用。一旦獲授土地，本集團將繼續完成獲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手續，並完成有關建設。

展望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出台多項治理中國污染的環保措施。該等措施為中國製造業帶來挑戰，因為對製造過程的要求更為嚴格，導致製造公司的生產成本上升。其亦對本集團的供應商造成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生產膠合板產品所用原材料的當地小型供應商。因此，其對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毛利率下降。董事預期該等環保措施將會持續，故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面臨類似的毛利率壓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減少約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收入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下降。來自膠合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來自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自去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中央人民政府開始對環保措施實施更為嚴格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更頻繁的到訪生產工廠以檢查污染物的排放水平，此類環保措施導致本集團打斷對該兩種產品的生產計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下降，致使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對環保措施採取更加嚴格的控制對本集團的本地供應商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楊木膠合板芯及木渣的採購成本增加，該兩種材料分別為本集團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源自退還本集團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之增值稅所得收入，以及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維持相若水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福利費用以及位於福建省銷售辦事處的運作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收取的利息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個人債券的攤銷利息。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金融機構及個人債券認購方在兩期內向集團實施相近的平均實際利率，有關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面對較低的平均借款水平。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收取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及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8.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約為26.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增加，而就所得稅而言該等開支不可扣除。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下降，以及生產該兩種產品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此外，本集團已出資約人民幣40.4百萬元用於擴建現有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工廠，以及新建一間生產膠合板單板(生產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生產工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工廠仍在建設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購置少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存貨

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儲存更多原材料以配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生產膠合板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主要由於少數客戶的結算延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法對客戶的高賬齡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8百萬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跟進所有未償還結餘，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任何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為即將生產膠合板產品購買原材料出資動用約人民幣73.9百萬元。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獲得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屬即期性質，並須於到期時重續。賬面值約人民幣78.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向若干個人發行長期普通債券作為本集團融資的另一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3.6百萬元的債券發行在外。本集團所發行的債券屆滿期間介乎於3年至7.5年。本集團視彼等為本集團短期借款的補充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擴展。

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企業管治

合規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柯明財	190,843,200	—	149,205,600	340,048,800	37.93%	
王松茂	52,056,000	—	287,992,800	340,048,800	37.93%	
張啊阳(附註2)	—	340,048,800	—	340,048,800	37.93%	
吳仕燦	24,300,000	—	315,748,800	340,048,800	37.93%	

附註：

- 根據柯明財、蔡金旭、王松茂、林清雄、吳仕燦及吳海燕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柯明財、王松茂及吳仕燦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柯明財、王松茂及吳仕燦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啊阳為吳海燕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於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總計	
黃振漢	93,060,000	—	93,060,000	10.38%
林清雄	41,637,600	298,411,200	340,048,800	37.93%
吳海燕	31,212,000	308,836,800	340,048,800	37.93%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蔡金旭、王松茂、林清雄、吳仕燦及吳海燕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清雄及吳海燕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林清雄及吳海燕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擁有50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集中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16,799	256,614
銷售成本		<u>(184,150)</u>	<u>(198,250)</u>
毛利		32,649	58,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6)	(759)
行政開支		(13,304)	(16,638)
其他收入		3,234	3,466
其他虧損淨額		<u>(270)</u>	<u>(1,126)</u>
經營溢利	6、7	21,753	43,307
財務收入		8	15
財務成本		<u>(2,422)</u>	<u>(2,551)</u>
財務成本淨額		<u>(2,414)</u>	<u>(2,5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9	40,771
所得稅開支	8	<u>(5,598)</u>	<u>(10,720)</u>
期內溢利		13,741	30,051
期內綜合收益		<u>—</u>	<u>—</u>
期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u>13,741</u>	<u>30,051</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u>1.53</u>	<u>4.03</u>

載於第20至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	24,830	25,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1,480	164,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1,449	920
預付款項	11	3,150	3,150
		<u>190,909</u>	<u>193,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991	88,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9,562	159,5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13	74,263
		<u>344,766</u>	<u>322,790</u>
總資產		<u><u>535,675</u></u>	<u><u>516,383</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7,906	7,906
股份溢價	12	185,321	185,321
其他儲備		50,888	50,888
保留盈利		202,640	188,899
		<u>446,755</u>	<u>433,014</u>
總權益		<u><u>446,755</u></u>	<u><u>433,014</u></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22,927	22,709
遞延收入		380	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788	26
		<u>24,095</u>	<u>23,1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249	17,6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240	14,998
借款	13	43,336	27,609
		<u>64,825</u>	<u>60,241</u>
總負債		<u>88,920</u>	<u>83,369</u>
總權益及負債		<u>535,675</u>	<u>516,383</u>

載於第20至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6	185,321	50,888	188,899	433,0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3,741	13,7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906</u>	<u>185,321</u>	<u>50,888</u>	<u>202,640</u>	<u>446,7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93	95,750	45,126	144,518	291,7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30,051	30,051
與股東的交易					
新股份的發行(附註12)	242	15,262	—	—	15,5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635</u>	<u>111,012</u>	<u>45,126</u>	<u>174,569</u>	<u>337,342</u>

載於第20至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984)	(33,240)
已收利息		8	15
已付利息		(2,130)	(2,551)
已付所得稅		(10,123)	(7,6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229)	(43,41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50,91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	—	(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	(51,11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2	—	15,504
借款所得款項	13	42,000	73,764
償還借款	13	(27,000)	(91,000)
控股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8	65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54	(1,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731)	(96,2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63	127,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	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13	31,503

載於第20至3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菏澤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其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報告期間之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覽，有關年度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和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以下附註3(c)披露。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有待釐定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不再劃分經營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310,055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估計它們約100%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將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按開支確認)有關。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須就(例如)租期界定的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以及延長及終止選項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其他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訂準則時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其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重列首次採納前的年度的比較數字。

3. 會計政策一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並不會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列資產負債表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減值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以下各項，故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或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終止確認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已調整對沖工具會計處理，使之更加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常做法。作為一般規則，因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可能需要更多對沖關係方可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對新對沖會計規則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擁有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及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正其減值技術。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並無發現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重大變動。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聯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減值技術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易法，其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重大減值虧損。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有責任向標準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貨。因產品規模大及單個產品價值低，故退貨量並不大。已確認累積收益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貨金額的估計。

本集團並無引入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或以一段時期內的銷售總量為基準進行數量折扣。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成本(應予資本化)，乃因彼等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之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

本集團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因對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時間不變，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期利潤產生任何淨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由運輸公司提貨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或由運輸公司提貨時即交付。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納之所有條件。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或提貨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的代價為無條件。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的有關影響外，於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更改信用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款項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歷史，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90天，並會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鑑於應收客戶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產品銷售應收彼等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風險並不大。

本集團使用簡易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許可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了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七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四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94,176	29,573	16,369	26,379	911	167,408
預期虧損率	0.83%	1.47%	3.99%	17.91%	23.71%	
虧損撥備	782	435	653	4,724	216	6,8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	5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810</u>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信用風險—續

就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並無發現重大減值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過往應收款項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未結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用風險並不大。

5.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度，本集團列入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42,674	—	6,745	15,176	64,595
借款利息付款	2,827	1,526	4,055	2,028	10,4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8	—	—	—	5,588
總計	51,089	1,526	10,800	17,204	80,6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7,000	—	8,359	15,046	50,405
借款利息付款	2,088	1,513	4,338	2,445	10,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0	—	—	—	8,550
總計	37,638	1,513	12,697	17,491	69,33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及
- (ii) 木製生物質顆粒燃料製造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乃源自中國大陸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不計及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分部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即期稅項負債。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木製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183,262</u>	<u>38,309</u>	<u>(4,772)</u>	<u>—</u>	<u>216,799</u>
分部業績	<u>15,853</u>	<u>5,873</u>	<u>(9)</u>	<u>36</u>	<u>21,753</u>
財務成本淨額					<u>(2,4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339</u>
所得稅開支(附註8)					<u>(5,598)</u>
期內溢利					<u><u>13,741</u></u>
其他分部項目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2,602	(2,024)	—	—	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2,082	958	—	—	3,040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附註10)	166	110	—	—	276
	<u>166</u>	<u>110</u>	<u>—</u>	<u>—</u>	<u>27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木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419,698</u>	<u>98,045</u>	<u>17,932</u>	<u><u>535,675</u></u>
總負債	<u>47,228</u>	<u>14,214</u>	<u>27,478</u>	<u><u>88,920</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209,060</u>	<u>53,090</u>	<u>(5,536)</u>	<u>—</u>	<u>256,614</u>
分部業績	<u>40,254</u>	<u>8,072</u>	<u>(52)</u>	<u>(4,967)</u>	<u>43,307</u>
財務成本淨額					<u>(2,5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771
所得稅開支(附註8)					<u>(10,720)</u>
期內溢利					<u><u>30,051</u></u>
其他分部項目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1,487	1,920	—	—	3,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1,726	898	—	—	2,624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附註10)	<u>145</u>	<u>109</u>	<u>—</u>	<u>—</u>	<u>25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30,768	111,036	—	<u><u>441,804</u></u>
總負債	70,747	18,565	15,150	<u><u>104,462</u></u>

7. 經營溢利

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97	(18,118)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167,214	200,832
僱員福利開支	13,577	13,569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3,316	2,87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578	3,407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1,628)	(1,664)

附註：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本集團製造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其銷售產品享受增值稅退稅，而該等產品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資源綜合利用。

8. 所得稅開支

中國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365	11,068
遞延所得稅	233	(348)
所得稅總額	5,598	10,720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期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41	30,05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896,400	746,25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仙）	1.53	4.0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期內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4,417	25,106	189,523
添置	103	—	103
折舊及攤銷	(3,040)	(276)	(3,3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61,480</u>	<u>24,830</u>	<u>186,31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9,813	23,300	123,113
添置	49,942	199	50,141
折舊及攤銷	(2,624)	(254)	(2,87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47,131</u>	<u>23,245</u>	<u>170,376</u>

土地使用權乃按租期為50年持有，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山東省荷澤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5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8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276,000元)的廠房乃如附註13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借款亦已由柯明財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18(d))進行擔保。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67,408	153,1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10)	(6,232)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60,598	146,948
應收票據	200	—
其他應收款項	827	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161,625	147,903
原材料預付款項	37,937	11,66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150	3,150
	202,712	162,722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3,150)	(3,150)
	199,562	159,572

- (a)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4,176	91,577
4至6個月	29,573	29,266
7至12個月	16,369	26,044
超過1年	27,290	6,293
	167,408	153,180
減：減值撥備	(6,810)	(6,232)
	160,598	146,948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金額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720,000	6,393	95,750	102,143
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	27,000	242	15,262	15,5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47,000	6,635	111,012	117,64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首次公开发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7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7,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8,9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907,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1,40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券(a)	22,927	22,709
流動		
一年期債券(a)	662	609
控股股東貸款	674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42,000	27,000
	43,336	27,609
借款總額	66,263	50,31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借款—續

(a) 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長期普通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6.5%計息。該等債券將於3至7.5年間到期。該等債券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若。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券	<u>22,927</u>	<u>22,709</u>	<u>22,927</u>	<u>22,709</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50,31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2,000
控股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654
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27,000)
債券利息償還款項	(732)
債券交易成本攤銷	800
匯兌差額	2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u>66,2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85,02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2,000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11,764
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91,000)
融資租賃償還款項	(1,0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u>66,764</u>

13. 借款—續

(a) 債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5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8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276,000元)的廠房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借款亦已由柯明財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18(d))進行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7.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

14.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2,569	4,587
貿易應付款項(a)	2,224	4,916
其他應付稅項	1,837	3,670
客戶墊款	1,255	827
有關首次公开发售的應付專業費用	843	836
其他	2,521	2,798
	<u>11,249</u>	<u>17,634</u>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91	4,864
3至6個月	81	52
6至12個月	52	—
	<u>2,224</u>	<u>4,91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894	1,071
收益表支出(附註8)	(233)	348
於期末	<u>661</u>	<u>1,419</u>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任何股息。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柯明財先生	本公司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花紅	2,180	589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60	52
	<u>2,240</u>	<u>641</u>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關聯方之款項		
— 柯明財先生	654	—

(c) 與關聯方的期／年終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柯明財先生	674	—

(d) 關聯方就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該等個人與一家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附註13)。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承擔任何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